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DKDNBCSV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12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亚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8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84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7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63,3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6,320,754.72 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335,84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343,396.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716,981.13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0,283,018.87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9,716,981.13 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716,037.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566,98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22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77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7,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1,077,5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65,922,5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0,450,471.70 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908,349.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4,641,179.2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3788	663,300,000.00	已注销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501575036	-	已注销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8051	-	已注销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4245410502	-	已注销
合计			663,300,000.00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 1,629,566.70 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上述剩余资金转入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550	1,190,283,018.87	已注销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5016287390968688	-	已注销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9885	-	已注销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198510728	-	已注销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1202099445	-	已注销
合计		-	1,190,283,018.87	-

注：鉴于公司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3,183,223.24元，已转入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五个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注销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607	357,922,500.00	713,931.5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1702496825	1,108,000,000.00	167,266,009.32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559518886619	-	12,906,511.47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356766660600	-	10,241,114.36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中心	19299901040033085	-	19,935,491.88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202410201	-	95,590,375.33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89619	-	7,577,284.80
合计		-	1,465,922,500.00	314,230,718.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2018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63,3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662,806,793.31
其中：2018年募投项目支出	117,371,848.76
2019年募投项目支出	534,948,493.84
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10,486,450.71
减：发行费用	956,603.77
加：理财收益	936,547.94
其中：2019年理财收益	936,547.94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1,156,415.84
其中：2018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92,523.67
2019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902,342.38
2020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61,549.7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29,566.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2020年11月06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190,283,018.87
减：募投项目支出	944,672,698.31
其中：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576,463,713.69
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	298,241,266.14
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69,967,718.48
减：补充流动资金	248,566,981.13
减：发行费用	1,716,037.7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4,241,528.6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其中：2021 年理财收益	4,241,528.65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3,614,392.90
其中：2020 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957,574.14
2021 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537,903.69
2022 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18,915.0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83,223.2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3、 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2022 年 07 月 28 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465,922,5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797,807,187.47
其中：2022 年募投项目支出	797,807,187.47
减：补充流动资金	355,971,698.13
减：发行费用	1,479,103.76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3,566,208.02
其中：2022 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3,566,208.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4,230,718.66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3,711.16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9,347.81万元、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26,734.14万元和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7,629.21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711.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3,711.16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0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7,308.22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293.76万元、双鸭山市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605.10万元和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3,409.36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308.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27,308.22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3、 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6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08月0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59,747.6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2.91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部分金额为人民币50,633.45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10,491.02万元、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14,984.81万元、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17,360.16万元、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29.85万元、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594.70万元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72.91万元。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33.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0,633.4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19.1.18	2019.4.18	4.01%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9.1.21	2019.4.28	2.6%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9.1.21	2019.12.12	2.6%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2021年0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2.24	2021.3.24	1.35%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
活期增益存款	7,499.99	2020.12.30	2021.3.30	3.40%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2年第45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1.3.30	2021.5.12	3.75%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1年第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1.5.19	2021.6.23	1.50%-3.40%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1年第54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1.6.29	2021.8.4	3.10%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1年第54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1.6.29	2021.10.8	1.4%-3.2%	盈利, 收回本金及收益	-

(3) 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2年8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1,629,566.70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3,183,223.24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1,423.0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56.6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1.45%。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3年5月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附表 1: ①2018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280.68					
募集资金净额		66,234.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28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8 年		11,73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53,494.85					
			2020 年		1,048.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11,234.34	11,234.34	11,242.58	11,234.34	11,234.34	11,242.58	8.24	2018.1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33,500.00	33,500.00	33,535.12	33,500.00	33,500.00	33,535.12	35.12	2019.1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500.00	21,500.00	21,502.98	21,500.00	21,500.00	21,502.98	2.98	2019.1
募集资金合计			66,234.34	66,234.34	66,280.68	66,234.34	66,234.34	66,280.68	46.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3,711.16 万元，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711.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8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53,711.16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 1,629,566.70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②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323.97							
募集资金净额	118,856.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32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	82,50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29,824.13							
		2022 年	6,996.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 差额
1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56,000.00	56,000.00	56,445.89	56,000.00	56,000.00	56,445.89	445.89	2022.1
2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012.39	22,000.00	22,000.00	22,012.39	12.39	2023.9
3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期)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期)	16,000.00	16,000.00	16,008.99	16,000.00	16,000.00	16,008.99	8.99	2022.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0.00	-
募集资金合计			118,856.70	118,856.70	119,323.97	118,856.70	118,856.70	119,323.97	467.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与工程建设承包方就建设细节沟通时间较预期时间长，此外双鸭山市地处中国东北地区，工程建设承包方冬季无法施工，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1 月延期至 2023 年 1 月；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因产能在爬坡过程中，项目在既定时间未具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全部条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1 月延期至 2022 年 7 月。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工并进入试运营状态，受双鸭山市当地变电站基础设施条件限制暂未并入外部电网，预计外部限制因素解除后即可上网。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 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已投入正式运营，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7,308.22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308.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80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27,308.22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 3,183,223.24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③2022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444.85					
募集资金净额		146,464.1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44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2 年		115,44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 差额
1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18,400.00	18,400.00	15,214.82	18,400.00	18,400.00	15,214.82	-3,185.18	2023.9
2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 (一期)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 (一期)	34,700.00	34,700.00	24,495.25	34,700.00	34,700.00	24,495.25	-10,204.75	2024.1
3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3,100.00	23,100.00	21,120.61	23,100.00	23,100.00	21,120.61	-1,979.39	2023.9
4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000.00	19,000.00	9,501.61	19,000.00	19,000.00	9,501.61	-9,498.39	2023.11
5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600.00	15,600.00	9,448.44	15,600.00	15,600.00	9,448.44	-6,151.56	2023.4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	-
募集资金合计			146,464.12	146,464.12	115,444.85	146,464.12	146,464.12	115,444.85	-31,01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和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 (一期) 受整体环境影响, 2022 年物资采购、货物运输、施工人员流动受限, 加之项目 2023 年初以来施工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并考虑目前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 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4 月分别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1 月。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已进入试运行状态, 烟气核心因子检测系公司垃圾焚烧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重要前置条件之一, 由于目前项目产能在爬坡过程中, 垃圾调度不充分, 尚不具备烟气								



	检测的条件，公司拟于项目稳定运行后进行相关检测，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3 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9,747.6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2.91 万元，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633.4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68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50,633.45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①2018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能利用 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94.43%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3,456.54 万元	6,527.21	7,932.23	8,387.26	37,818.20	是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100.63%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3,797.98 万元	6,344.53	7,279.96	10,015.52	31,191.23	是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3.72%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2,570.34 万元	5,599.54	8,108.64	7,192.55	26,637.45	是



附表 2：②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69.84%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2,829.0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7,845.92	7,845.92	是
2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1,533.3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71.98%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1,841.2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383.85	2,383.85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2：③2022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实现效益	
1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855.6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2,210.0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2,541.5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764.3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1,049.9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10000062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姓名	邓红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1 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亚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8707217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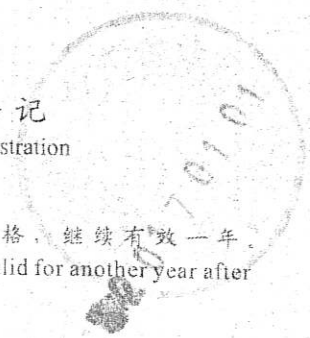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23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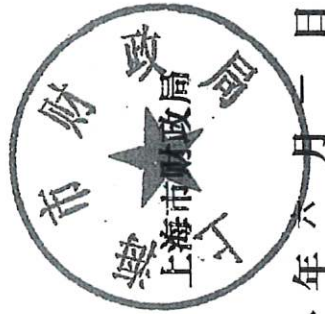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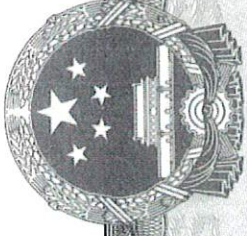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 扫描了解更多,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清算、决训;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